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6号

南昌技师学院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相关辅助机构：

《南昌技师学院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2025年第2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技师学院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响应和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平安，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对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安全事故，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事故：包括针对师生的各类外来暴力伤害、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公共卫生类事故：在学院内发生的，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院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如食物中毒、传染病、群发疾病等。

3. 灾害类平安事故：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危险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4. 自然灾害类安全事故：包括暴雨、雷击、地震灾害以及由

地震诱发的各种灾害等。

5. 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安全事故。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处置安全事故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响应。学院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形成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机制。

2. 分级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时，全体教职工要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落实应急预案。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如发生安全事故，值班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院主要领导

副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各科室、分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校内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局、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保卫科。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各工作小组职责

1. **协调指挥组**：保卫科牵头制定和协调落实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措施；协调学院与上级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指挥、处理校内有关重大问题，全面掌握事态发展的相关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舆情管控组**：负责相关情况通报的起草、审核和印发，做好相关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的整理；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信息的报送、相关材料的记录、存档、留存；建立信息网络体系，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3. **救援保障组**：组织人员救助现场伤患人员，救送伤患人员入院就医，随时掌握伤患人员治疗情况等，安抚事故伤患人员。组织应急救援的物资保障，提出事故处理预算方案。

4. **事故调查处理组**：查明事故原因、经过及善后；查清事故责任及责任人，提出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方法。负责与公安机关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七条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安全事故的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报告，学院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主管局，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2. 准确: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 不得主观臆断, 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根据事故情况变化, 报告应分为始报、续报和终报。事故发生 12 小时后, 还应书面报告。

第八条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 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院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 事故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应急保障

1. 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使其掌握应急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职责等, 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标准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 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 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2. 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院稳定快速响应体系的建设, 加强校园报警点、警务室的建设, 不断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

3. 车辆保障

每日应有一辆值班车 24 小时在岗作为急需。学院所有车辆要随时保障车况良好，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由指挥协调组统一调配，确保使用。

4. 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安全事故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十条 安全事故处理严格遵循“以人为本、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自身力量并迅速请求社会和有关方面快速开展各项救援工作，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发现或接到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问明情况并及时向院领导报告。

第十二条 接到安全事故的报告，院长或主持工作的院领导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具体决定以下事宜：

1. 带领人员赴事发现场协调事件处理；
2. 决定并落实报告相应的救援机构，积极开展救援工作；
3. 决定是否指派相关人员去事发现场指导、帮助安全事故的处理；

4. 决定并落实向主管局和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的有关情况;
5. 协调新闻部门客观报道事件真相;
6. 及时掌握安全事故的处置进展情况, 并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三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 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成立现场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紧急救援小组, 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 对抢救工作中的问题采取具体紧急措施。
3. 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场地。
4. 做好师生的转移和物资疏散工作。
5.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的抚慰工作。

第十四条 善后与恢复。学院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 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 接待事故伤患人员, 听取家属意见, 提出事故善后处理意见, 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 安抚师生情绪, 恢复院内正常秩序。

第十五条 本预案是学院处置安全事故的工作文件, 各科室分院应遵照执行。各科室分院要参照本预案制定符合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在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中, 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

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各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并保证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学院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南昌技师学院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 南昌技师学院消防火灾疏散应急处置预案
 3. 南昌技师学院治安刑事犯罪及意外死亡应急处置预案
 4. 南昌技师学院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5.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6.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7. 南昌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8. 南昌技师学院防范校园暴力应急处置预案
 9. 南昌技师学院防踩踏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1

南昌技师学院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为维护学院正常交通秩序，有效预防和降低学院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处置原则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师生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处置。

二、处置方法

1. 校园交通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2. 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交通事故：122，报警：110，火警：119，医疗救护：120。并向保卫科报告，保卫科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向院长办公室通报。保卫科及安保人员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拉好警戒线。

3. 保卫科应当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协助调查取证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学院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4. 保卫科应当作好标识，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办法详细

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资料，待交警部门到场后进行处理。

5. 相关责任部门和分院负责查明伤者的身份情况并通知其家属。

6. 相关责任部门和分院负责学生、教职工的思想、情绪稳定工作。

7. 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及疏导工作。

三、善后处理工作

1. 保卫科协助辖区交警支（大）队完成对事故的处理工作。

2. 涉及人员伤亡的所属部门、分院负责人积极稳妥做好其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

3. 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分析事故的原因，吸取教训，向学院师生做好信息通报以及安全教育工作。

四、附则

1. 保卫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 2

南昌技师学院消防火灾疏散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标：确保学院内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

（二）制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协同应对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结构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指挥协调全院的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决策重大事项，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等。下设办公室，办公设在学院保卫科，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处理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院保卫科负责人兼任。

（二）灭火行动组：学院消防安全指挥机构小组人员、分院消防安全指挥机构小组，负责对接火灾现场的灭火工作，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操作。

（三）疏散引导组：学院消防安全指挥机构小组、分院消防安全指挥机构小组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引导师生迅速、有序地疏

散到安全区域，确保疏散过程中不发生拥挤、踩踏等事故，并清点人数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安全保卫组：保卫科分院消防安全指挥机构小组负责火灾现场周边的安全警戒，设置警戒区域，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事故调查等工作。

（五）医疗救护组：学院消防安全指挥机构小组、分院消防安全指挥机构小组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和初步处理，联系并协助专业医疗急救人员将重伤员送往医院进一步治疗。拨打“120”抢救救助。

（六）后勤保障组：总务科负责人及部门人员负责保障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物资供应，如消防器材、照明设备、急救药品等，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工具，确保水电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或在必要时进行紧急切断与恢复，对火灾造成的建筑物及设施损坏进行评估和修复准备工作。

三、报警及接警处置程序

（一）报警处置：学院内任何人员发现火灾后，应判断火情，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报警时要清晰地说明火灾发生的地点（详细的建筑物名称、楼层、房间号等）、火势大小、燃烧物质、有无人员伤亡等信息，并留下自己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报警的同时，应利用附近的灭火器材进行力所能及的扑救，以控制火势蔓延。

(二) 接警处置: 保卫科接到报警后, 应立即通知消防控制室核实情况, 并报告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火灾情况, 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通知各消防安全指挥机构小组组织人员赶赴现场配合开展灭火、救助等工作。

四、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一) 基本原则: 保持冷静、有序疏散, 避免拥挤和踩踏事故; 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进行疏散; 优先疏散学生、孕妇和行动不便者等特殊人群。

(二) 疏散顺序: 先疏散着火楼层及相邻楼层的师生, 然后依次疏散其他楼层; 先疏散人员密集场所(如分院大楼、实训室、学术报告厅、教师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等)的人员, 后疏散其他场所的人员。

(三) 疏散路线: 根据各建筑物的布局 and 结构特点, 制定合理的疏散路线, 按照建筑物内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疏散。疏散路线应尽量避免开着火区域和烟雾通道, 确保疏散人员的安全。

(四) 疏散引导: 疏散引导组人员应在各楼层、各疏散通道口等关键位置进行引导, 用湿纸毛巾护捂住脸口鼻, 低姿前行, 按照疏散标识路线有序疏散。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员, 要安排专人协助疏散。在疏散过程中, 根据火情要不断清点人数, 确保所有人员都已疏散到位。

五、初起火灾的扑救程序和措施

(一) “三知”原则: 灭火行动组人员要做到“知灭火方法、

知消防器材位置、知疏散通道”，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扑救。

(二) 扑救步骤：首先切断火灾现场的电源，防止触电事故发生；然后根据燃烧物质的性质，选择合适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如干粉灭火器适用于扑救可燃固体、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和电气设备的火灾，二氧化碳灭火器适用于扑救贵重设备、档案资料、仪器仪表、600伏以下电气设备及油类的初起火灾等；在扑救过程中，要注意保持与火焰的安全距离，防止被火焰灼伤；如火势较大，难以控制，应立即撤离现场，等待消防专业人员前来扑救。

六、通讯联络工作

(一) 建立通讯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建立以消控室为核心的通讯网络，包括对讲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多种通讯方式，确保消控室与各应急处置小组、火灾现场、上级部门等之间的通讯畅通。

(二) 通讯保障措施：定期对应急通讯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储备足够的备用电池、通讯线路等物资，以应对突发通讯故障；制定通讯联络表，明确各应急处置人员的通讯方式，并及时更新。

七、后期处置

(一) 火灾现场保护：安全保卫组负责火灾现场的保护工作，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以便公安机关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二）事故调查与评估：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查明火灾原因、损失情况等。学院组织内部评估，总结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善后处理：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慰问和安抚工作，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对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统计和理赔，尽快恢复学院的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

附件 3

南昌技师学院治安刑事案件及意外死亡 应急处置预案

为及时、妥善处置学院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以及学生意外死亡案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学院和社会的安全稳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处置实施预案。

一、工作原则

以平安建设目标为要求，坚持快速、妥善地做好学院治安刑事案件及意外死亡案件现场处置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协调配合，保障学院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正常开展。

二、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信息监测预报

学院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事件的发生、发展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发出相应的预警机制和指令。

（二）预警预防行动

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事件在确认预警信息后，根据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相关职能科室和分院采取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接报其他可能触发刑事犯罪的违法犯罪行的相关预警信息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警信息对学院可能产

生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提出预警。

(三) 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已经和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级（一般）二级（较重）、三级（严重）、四级（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蓝色一级：死亡 1 人的治安刑事案件，经及时抢救，意外死亡未遂的案件，案情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二级：死亡 1 人或重伤 2 人以上的治安刑事案件，以及责任明确、案情简单的意外死亡既遂案件（死者留有遗书、家属对其意外死亡原因无异议，并对单位或部门提出无理要求的），案情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三级：死亡 2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的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案情复杂、责任不明的意外死亡既遂案件（未发现死者遗书，家属对其意外死亡原因提出异议，并向学院或科室提出无理要求的），案情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四级：死亡 3 人或重伤 5 人以上的特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案情复杂、责任不明的意外死亡案件（未发现死者遗书，大量家属来院，对其意外死亡原因提出异议，向学院或科室提出无理要求，并出现暴力闹访行为的），案情事态正在不断蔓延扩大的。

一般或较重级别的预警，由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有关

规定，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严重或特别严重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在报请上级领导部门批准后，由上级部门负责组织或指导，统一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

三、应急响应

（一）通讯畅通

学院建立各科室、分院值班以及主要负责人的通讯联络信息。学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岗位职责，保障通讯设备的畅通、及时发布启动应急预案警报；在参与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中按既定的联系方式，分级、逐级下达指令和上报情况。

（二）应急处置

1. 在学院内如果发生治安刑事、意外死亡案件，立即报学院保卫科、院办，即刻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案件性质情况拨打“110”报警。

2. 安全救护组负责动员和组织医务人员参与救灾救护工作，并迅速联系急救中心拨打“120”，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第一时间组织实施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师生，检查师生身心状况，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

3. 保卫科人员到达案发现场，控制势态的发展，维护现场的秩序并封锁、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现场人员，并根据现场的需要设立警戒区和警示标志。

4. 当确认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已经发生时，保卫科及时上报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相关领导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指挥。

5. 应急处置小组和各成员部门，依职责分工做好如下事项：协调指挥组及时掌握案件发生及进展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涉事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涉事人员的信息调查、家属接待及后续与家属协调等相关事宜处理工作；舆情控制组负责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专项工作组的各类工作信息和动态，及时向相关领导和校内部门通报情况；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接待媒体采访，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对外发布信息；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杜绝不实报道，正确处理不良信息。做好网络舆情监测情况，减少负面影响，维护安全稳定大局；保卫科负责协调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查明原因，向死者家属通报，对于可能出现的家属暴力闹访行为，协调公安机关及时制止，妥善处置，保障学院正常安全秩序；总务科负责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四、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

善后处置工作在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治安等隐患问题，积极做好学生及家属的思想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 保险补偿救助

相关科室、分院应完好保存因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造成的直接损失的各类单据,以便保险公司在确认责任后进行理赔。

(三) 案件总结

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处置案件过程中,详细调查案件起因、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情况,在处置结束一周内,撰写案件总结报主管局、上级有关部门。

附件 4

南昌技师学院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为建立健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机制，规范紧急状态下的救助行为，提高紧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处置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指因极端恶劣气象原因引发暴雨、洪水、台风、冰冻、地震、建筑物坍塌等自然现象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

把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紧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对师生生命的威胁和危害，减少财产损失，提高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下的紧急救助能力。

（二）以防为主

把自然灾害的预防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报、防、抗、救四个环节紧密衔接，提高对自然灾害发生发展全过程的预判能力。

（三）责任管理

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科室、分院以及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做好日常预防工作

针对本地区自然灾害现象，学院相关部门对容易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重点部位进行群防联防。特别是房屋建筑、水电设施、网络通讯、人员密集场所等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设施设备要定期进行巡视检查，对全院师生定期开展预防自然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时刻关注气象变化，提前做好应急处置预判，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和通知等。

（二）做好抗灾自救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政府部门的统一部署下，领导小组负责校内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发生后，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主动保持与上级部门的不间断联系，及时报告灾情和应急进展情况，在政府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全校上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在组织自救的同时，积极争取救援，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时组织灾后重建，清理环境、稳定人员、统计损失、及时修复因灾情损坏的设施设备等工作，尽快保障学院恢复正常状态。

三、预防和预警

（一）信息来源

时刻关注政府、上级部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发布的有关气象预警消息和通知（责任部门：总务科、保卫科、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科、信息中心）。

（二）准备阶段

1. **人员准备**: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气象变化随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明确相关任务；成立抢险队伍，时刻待命，下发有关通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准备；

2. **物资储备**: 针对自然灾害适时储备相应物资。主要包括应急照明、帐篷绳索、阻水沙袋、通讯装备、雨衣雨靴、饮用水、应急救援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等；

3. **巡视检查**: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进行安全巡视检查。重点对变配电设施、建筑幕墙、高空构筑物、空调外机、危险品仓库、路灯、防雷设备、树木、排水系统等进行检查检测；

4. 各部门在灾害来临前，做好各自部门的自查、整改工作，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加固，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准备

1. 向学院各部门发出紧急通知；
2. 进行必要的人员疏散或集中；
3. 抢险人员及抢险物资到位；
4. 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5.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等。

(二) 抢险工作

1. 当灾害发生后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发出应急处置指令，通知应急处置抢险队伍出动，并视情况拨打“110”，“119”，“120”报警；报警时要讲明事故具体位置路线、人员伤亡状况、联系方式等；

2. 抢救伤员；应急处置抢险队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救援行动。

(三) 抢险前的安全防护

1. 抢险前进行必要的防护宣传；

2. 配备相应的防护和联络工具，如安全帽、电筒、对讲机、防电胶鞋等；

3. 尽量避免单独行动，以免发生危险；

4. 师生的安全防护：

(1) 对伤员进行救治；

(2) 安全防护的宣传教育；

(3) 进行必要的人员疏散或集中，确保师生安全；

(4) 做好思想工作。

五、善后恢复

(一) 对尚存的危险地带进行隔离；

(二) 安抚师生情绪；

(三) 了解师生救治情况；

(四) 实施灾后恢复；

- (五) 做好卫生防疫;
- (六)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培训;
- (七) 损失评估;
- (八) 总结经验。

附件 5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指导和规范实训室安全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实训室突发事件，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妥善处置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条，第三、四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要求和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管理的要求，实训要了解 and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理措施，结合学院实训室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应急原则

实训室应急处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院各类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二、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一) 事故预防、预警

1. 各分院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各分院应加强应急反应机制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教育，组织开展实训室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3. 各分院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二) 应急响应

1. 事故现场人员（教师、实训室工作人员、实训室管理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分院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2.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分院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指导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3. 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程序为：报告人（事故现场人员）、分院教学分管负责人、分院负责人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学院、主管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4. 凡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三、各类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 实训室火灾事故

1. 一旦发生火灾，首先迅速切断电源和火源，并尽快采取有

效的灭火措施。

2. 在发生火灾时，如果火势较小，各分院负责人作为协调指挥组组长统一指挥，迅速组织消防安全小组灭火；如果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易爆物品存在，有可能发生爆炸危险的，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同时向“119”和院保卫科报告。

3. 如果发现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品着火，应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

4. 用电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将人员疏散，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因现场情况等原因不能切断电源，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5. 发生火灾事故时，首要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二）实训室爆炸事故

1. 实训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实训室相关人员要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

2.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安排，有组织地迅速撤离现场。

3. 实训室负责人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关部门。

（三）实训室触电事故

1. 发生触电事故时，应迅速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

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他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院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2. 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校医治疗，同时拨打医疗急救电话“120”、报告学院相关部门。

（四）实训室机械事故

1. 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2. 如遇到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直接拨打“119”，由消防队来实施解救行动。

3. 将伤员放置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轻伤员（软组织伤，擦伤，裂伤和一般挫伤等）送校医治疗处理后送医院检查；重伤员（骨折及脱位，严重挤压伤，大面积软组织挫伤，内脏损伤等）和危重伤员、外伤性窒息引起的心跳骤停、呼吸困难、深度昏迷、严重休克和大出血等类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或调度车辆送医院抢救；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封存，与伤者一起送至医院。

4. 做好现场安全警戒。稳定现场师生的情绪，查看周边其他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5. 必要时保护现场以便警方取证等。

（五）实训室中毒事故

1. 如发生气体中毒，首先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严重的须立即报校医救治和“120”，不得延误。

2. 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毒物为非腐蚀性的，立即用催吐或洗胃以及导泻的办法使毒物尽快排出体外，然后送医院救治；腐蚀性毒物中毒时，一般不提倡用催吐与洗胃的方法，应立即送医院救治。

(六) 实训室化学灼伤事故

1. 强酸、强碱及其他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实训台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的，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七) 实训室化学性污染事故

1. 如果实训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工作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如果实训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用中和试剂进行

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实训室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训室。如果发生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

四、善后处理程序

1. 应急状态终止后，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置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院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2. 依据调查结果，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6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学生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

(三)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依规、加强管理。

二、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 预防措施: 实习前,学院组织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双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实习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实习指导教师定期与实习学生沟通,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

(二) 预警机制: 实习单位和学院要建立安全信息监测网络,及时收集、分析可能引发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根据安全风险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

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当出现可能引发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发布预警通知，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三、应急响应

（一）事件报告

实习期间，一旦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实习学生或现场人员要立即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报告；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二）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I、II 级响应：由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学院和实习单位全力以赴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III 级响应：由招生就业科负责人和实习单位负责人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学院视情况给予指导和支持。

IV 级响应：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并向实习单位负责人报告，实习单位及时向学院通报情况。

（三）应急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件：如地震、洪水等，指导学生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如空旷场地、高层建筑的避难层等；组织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治；及时与当地政府和救援部门取得联系，寻求支援。

事故灾难事件：如火灾、机械伤害等，立即组织人员疏散，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灭火，切断电源、气源等，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并拨打 120 救助电话送往附近医院救治；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立即停止实习活动，对患病学生进行隔离治疗；对实习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及时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调查处理工作。

安全事件：如群体性事件、暴力伤害等，现场人员要保持冷静，尽量避免冲突升级；启动应急预案并拨打 110 报警，组织学生疏散到安全区域；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四）应急救援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的性质和需要，及时组织医疗救护、消防、公安等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五）信息发布

应急处置期间，学院要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和家长发布事件信息，避免造成恐慌。信息发布要遵循统一领导、严格把关、及时准确的原则。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对在安全突发事件中受伤的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积极做好救治和慰问工作；对遇难学生的家属，要做好安抚和赔偿工作并及时对实习场所进行清理和修复，尽快恢复实习工作。

（二）调查与评估

招生就业科、各分院要关注突发事件对学生就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分析事件对实习质量、实习成果的冲击，评估其在学生未来就业竞争力方面的负面效应。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如加大对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培训、与相关企业沟通，说明情况，减少对学生就业的不利因素。

事件结束后，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和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经过、损失等情况。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件 7

南昌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学院网络的安全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目标

确保学院网络安全,快速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降低损失与影响,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正常运行。

(二) 适用范围

学院网络系统、服务器、网站、信息系统、教学科研平台等遭受攻击、破坏、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

(三) 工作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科学处置、依法规范的原则。

二、预警与应急响应流程

(一) 预警监测

建立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实时监控网络流量、系统性能、安

全日志等，发现异常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信息。

（二）应急响应分级

依据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三）应急响应流程

1. **事件报告**：发现安全事件后，相关人员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提供事件初步信息。

2. **应急启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工作。

3. **应急处置**：信息中心迅速采取技术措施，如阻断攻击源、修复漏洞、恢复数据等。协调组做好沟通协调与信息通报。

4. **应急结束**：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业务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经评估确认结束应急状态，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防范措施。

三、后续处置

（一）恢复重建

组织对受影响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实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调查评估

组织对网络安全事件原因、经过、影响进行深入调查评估，形成报告。对责任人员依规处理，总结经验完善预案。

四、培训与演练

定期组织网络安全知识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人员安全。

附件 8

南昌技师学院防范校园暴力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校园暴力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生命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及时处置侵害师生安全的恶性事件，维护学院的稳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树立“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第一”的思想，早发现早排除，以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二、应急措施

（一）来人不履行登记手续，强行闯入，门卫应全力阻止，不得放行。如来人已闯入学院内，门卫追赶不及，应立即启动报警设施，同时关闭大门，通过对讲机呼叫，并电话通知带班领导，及时将闯入者逐出学院。

（二）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并向学院领导或有关人员报告，同时打 110 报警。

（三）学院领导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组织安保力量赶赴现场，对不法分子进行劝阻或制服，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学生，保护在场师生安全，防止事态扩大。

(四) 为防止不法分子逃跑, 在制止、制服前安保员需严守学院大门并保持关闭状态。

(五) 如有伤员, 应立即将受伤师生送往医院(按照伤亡的程度拨打 120) 进行救治, 并通知受伤人员的家长或家属。

(六) 负责组织班主任、教师把所有学生和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七) 做好师生的稳定工作。

(八) 事件发生后, 学院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预防措施

(一) 加强对师生进行法治和安全教育,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二) 严格 24 小时门卫值班值守管理制度, 落实外来人员进出登记, 严格防范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院。

(三) 加强对院外有精神病症状以及聚集人员的监控, 及时报告监控中心、安保负责人和保卫科。

(四) 各科室分院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 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 耐心接待, 全力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防范“民转刑事”案件。

四、处理程序

(一) 拨打“110”报警电话。

(二) 立即按要求逐级上报, 先口头后书面。

(三) 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送往就近医院抢救, 并通知家长或家属。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 学院先派应变能力强、口才较好

的领导、老师与歹徒周旋，尽力规劝其终止犯罪；同时全力保护好现场或附近的其他学生，并迅速疏散至安全的地方。保护现场，配合警方调查。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和善后处理。

五、职责分工

（一）严格落实门卫工作制度，做到 24 小时值守，对来往人员认真及时查问，切实做好登记。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及相关部门的通话确认后方可出入或进出学院。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值班领导，并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联系，根据事发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二）保卫科负责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安保人员值班管理制度的落实，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学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对预见到的暴力恐怖事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三）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分院处理学生与学生之间矛盾、师生之间的矛盾，会同派出所、平安办处理打架，敲诈勒索、偷窃等事件。负责与学生家长联系，妥善处理暴力突发事件。

附件 9

南昌技师学院防踩踏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 目的: 建立健全学院防踩踏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最大程度减少因踩踏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与学院正常教学秩序。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院人员密集场所(各分院大楼、学术报告厅、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等)内发生的踩踏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

(三)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科学处置、依法规范。

二、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 风险监测与评估: 定期对学院内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通道、楼梯、扶手等设施完好性与安全性; 评估各类活动组织安排合理性, 如学生流量高峰时段教室分布、大型教学活动场地选择与人员容量控制等; 关注特殊天气、停电等突发情况的影响并制定应对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 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跟踪复查。

(二) 预警发布: 当发现可能引发踩踏事件安全隐患或紧急情况时, 如通道堵塞、人群过度聚集等, 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相关责任部门及保卫科报告, 各部门核实情况后及时向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确定预警级别并通过校园广播、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类型、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三、应急处置流程

（一）事件报告：踩踏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所在分院和保卫科报告，责任部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等，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迅速到位开展工作。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疏散人群，开辟救援通道，对被困人员进行解救，设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医疗救护组迅速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根据伤情分类处理，重伤员及时转运至附近医院救治；后勤保障组保障救援物资与设备供应，确保现场水电等设施正常运行；舆情控制组及时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善后处理组做好伤亡师生家属接待安抚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利用扩音器、哨子等工具指挥人群疏散，疏散顺序为先学生后教师、先底层后高层、先危险区域后安全区域，疏散路线选择安全、畅通通道，避免人群交叉与拥堵。

2. 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如心肺复苏、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重伤员尽快转运至医院救治，转运过程中确保伤员生命体征平稳并做好记录。

3. 维护现场秩序，设置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现场以便后续调查。

4. 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工作，通过广播、心理辅导课程等方式缓解师生紧张情绪与心理压力。

（四）应急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排除后，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责任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清理、人员安置、恢复教学秩序等善后工作。

四、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做好伤亡师生家属接待、安抚、慰问与赔偿协商工作，妥善处理遇难者后事；对受伤师生进行跟踪治疗与康复指导，帮助其尽快恢复身心健康；对受事件影响师生进行心理疏导与干预，安排心理专家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其克服心理障碍。

（二）事件调查与评估：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踩踏事件进行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经过与损失，认定事件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应急响应及时性、处置措施有效性、各工作小组协作配合情况、存在问题与不足等，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完善。

五、宣传、培训与演练

（一）宣传教育：学院、各分院要结合本部门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安全教育课程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踩踏安全知识与应急逃生技能，提高师生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定期组织师生开展防踩踏应急演练，让师生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与疏散路线。

（二）培训安排：学院、各分院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安全防护等，邀请专家进行授课与现场指导，提高应急救援人员专业素质与应急处置能力。

（三）演练计划：制定学院防踩踏应急演练方案，各分院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防踩踏应急演练方案、计划，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演练前制定详细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内容、步骤、参与人员等，演练过程中做好组织协调与安全保障工作，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与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完善应急预案。